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59號

原告 峻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淵勝

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

被告 曾清文

曾余甜妹

曾仲文

曾素貞

曾素媛

曾子銑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曾啓明及被告就被繼承人曾兆鏐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曾清文、曾余甜妹、曾仲文、曾素貞、曾素媛、曾子銑各負擔7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曾余甜妹、曾素貞、曾素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代位人曾啓明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經原告取得以曾啓明為債務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118號本票裁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957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又曾啓明與被告公司共有繼承被繼承人曾兆鏐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

01 產，迄今未辦理分割，因共同共有財產需先辦理分割原告始  
02 得聲請強制執行，而曾啓明顯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  
03 致原告無法就靳國旭所繼承之應繼財產執行受償。爰依民法  
04 第242條及關於遺產分割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曾清文、曾仲文、曾子銑則以：應繼分是七分之一沒有  
07 爭執，但是希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三、被告曾余甜妹、曾素貞、曾素媛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為曾啓明之債權人，曾啓明迄今仍積欠原告債務  
12 未予清償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  
13 司票字第21118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14 謄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  
15 1至69頁)，並有卷附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回函所附土地登  
16 記申請書、登記清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  
17 75至89頁)，被告曾清文、曾仲文、曾子銑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就原告之上開主張不爭執，被告曾余甜妹、曾素貞、  
19 曾素媛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0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1 前段之規定，均應視同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22 實。

23 (二)、原告主張曾啓明及被告就其等被繼承人曾兆鏊之遺產及應繼  
24 分比例如附表所示，曾啓明及被告對於本件遺產並無分割協  
25 議，迄今無法分割，爰依法請求裁判分割等語。經查：

26 1、被繼承人曾兆鏊於110年5月23日死亡，死後遺有如附表所示  
27 遺產，其繼承人為曾啓明及被告等7人，並於110年8月29日  
28 就如附表所示遺產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共同共有，且已領有  
29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情，有被繼承人曾兆鏊之除戶資料、繼  
30 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在  
3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89、25至66頁)，堪信為真實。

01 2、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2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  
03 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  
04 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05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06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07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08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  
09 字第240號裁判參照）。查本件附表所示遺產並無法律規定  
10 或兩造間另有不能分割之約定，曾啓明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  
11 規定，訴請被告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又曾啓明尚積欠原  
12 告債務尚未清償，原告係曾啓明之債權人，因曾啓明既然迄  
13 今均未訴請分割系爭遺產，足見其確怠於對被告行使民法第  
14 1164條規定所定權利，並致原告無從向法院聲請對曾啓明所  
15 有因繼承系爭遺產所得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顯已影響原告對  
16 於曾啓明之債權獲償，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  
17 條之規定，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資啟明行使民法第1164條  
18 所定之權利。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  
19 曾啓明依同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被告分割如附表所示遺  
20 產，即屬有據。

21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2 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164  
23 條所稱「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24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25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26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27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  
28 旨參照）。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共  
29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  
30 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  
31 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1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02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  
03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  
04 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此參諸民法第830條  
05 第2項準用同法第824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本院審酌各項  
06 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割，亦屬遺產分割方法  
07 之一種，暨考量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分割之公平性，且  
08 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核屬公平，故原告請求被繼承人  
09 曾兆鏐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依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  
10 共有如附表所示方式，當為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代位曾啓  
12 明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曾兆鏐所留如附表所示遺產按應繼分  
13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如附表所示方式，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16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17 此敘明。

18 六、未按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  
19 位。本件原告代位曾啓明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雖係於法有  
20 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  
21 用概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全部，顯失公平，而認應由原告按被  
22 代位之曾啓明之應繼分比例，與被告分擔，較為公允，爰諭  
23 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謝宛橙

附表：應分割遺產內容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權利範圍	分割方式
1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35.27	864分之18	曾啓明、曾清文、曾余甜妹、曾仲文、曾素貞、曾素媛、曾子銑按應繼分比例各7分之1
2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174.94	864分之18	同上
3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27.16	6分之1	同上
4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668.69	6分之1	同上
5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301.24	6分之1	同上
6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12.57	7200分之180	同上
7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1,453.70	1分之1	同上
8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274.14	1分之1	同上
9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349.27	6分之1	同上
10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4.18	1分之1	同上
11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158.11	1分之1	同上
12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483.70	6分之1	同上
13	土地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	540.66	6分之1	同上
14	建物	桃園市○○區○ ○路○段000巷00 0號		1分之1	同上
15	建物	桃園市○○區○ ○段000○號（即		1分之1	同上

(續上頁)

0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			
16	建物	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號		1分之1	同上
17	建物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6分之1	同上
18	存款	楊梅區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			同上
19	存款	楊梅郵局(局號000000、帳號000000)			同上